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8號

原告 王鄭春美

訴訟代理人 葉兆中律師
陳彥佐律師

被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
訴訟代理人 陳思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3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定同年9月6日宣判。惟兩造嗣於同年9月4日分別具狀表明兩造合意停止訴訟以促成和解等語，基於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制度機能，暨民事訴訟法第189條第3項之規範意旨，本件應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書記官 謝達人